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有限合夥權益

#### 該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認購方承諾通過認購基金（即i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之有限合夥權益，對基金作出200,000,000港元之投資。該投資將由認購方根據主要包括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以及附函之投資協議而作出。iSun（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認購方為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基金已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宗旨為對從事數據中心、金融科技或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行業的公眾或私人公司進行主要目標投資。基金將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iSun管理。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投資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投資協議

### 日期及訂約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認購方承諾通過認購基金（即i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之有限合夥權益，對基金作出200,000,000港元之投資。該投資將由認購方根據主要包括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以及附函之投資協議而作出。iSun（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認購方為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Su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而且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及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之權益。

資本承擔20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基金之資金需求及訂約方經訂約方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以及預期可獲得的投資機會）磋商後的出資意向而釐定。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基金義務須待認購方認購獲iSun接受，及於完成時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完成以下各條件，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方的聲明與保證須於完成時間（定義見下文）屬真實正確；及
- (b) 有關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有程序及該等交易附帶之所有文件及契據之內容及形式獲iSun信納，及iSun應獲收其或會要求的該等文件之所有正本或經認證或其他副本。

## 接受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乃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作出：

- (a) iSun應有權審閱任何有意購買基金權益之人士的合適性，並就有關審閱根據適用法律對iSun視為適當之人士豁免有關合適性標準；
- (b) iSun應有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認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c) 於iSun接受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方被接受，此時認購方應獲接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完成」）；
- (d) iSun應無義務根據所接獲順序接受認購事項；
- (e)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要求並授權iSun作為認購方之實際代理人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及將認購方名列於有限合夥協議為基金權益持有人。就有關接受及接納而言，iSun（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行事）可釐定認購方之承擔金額；然而前提為，該額於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逾資本承擔200,000,000港元；
- (f) 將就認購事項設立的基金權益應僅以認購方之名設立，且認購方同意遵守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並簽署任何就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而言屬必要之所有進一步文件；及
- (g) 認購方就基金權益承諾，認購方應遵守任何及所有載於有限合夥協議內有關轉讓基金權益的限制。

經附函補充及修改之該投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 投資基金名稱

i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

### 基金之年期

基金之年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直至完成日之第五週年止，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提早終止或延期。

## 顧問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同意認購方應有權連同其關聯實體（如有）(a)向基金顧問委員會指定一名具備合適資格的成員；及(b)解除任何認購方所指定為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之有關指定人員，並以認購方指定的另一名具備合適資格人員填補該空缺。

## 裕興優先共同投資權利

認購方於參與不時出現的任何基金共同投資機會中擁有權益，該等投資機會或會由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提供（「共同投資機會」）。

倘於承擔期間基金面臨共同投資機會，普通合夥人應盡其商業上屬合理之力，以向認購方（及其關聯實體）提供接受共同投資機會的機會。在普通合夥人向認購方提供任何有關共同投資機會的情況下，(i)有關機會應按同等價格及按對認購方而言不遜於基金投資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ii)參與有關共同投資的認購方及其任何關聯實體均不應被普通合夥人（或其關聯實體）就有關共同投資收取附帶利息或任何管理費。

於認購方確認接受共同投資機會之部分時，認購方應同意按其所佔比例支付合理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之部分，以作為認購方建議參與有關共同投資機會之證據。

## 管理費

iSun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將向iSun支付年度管理費。於基金的各會計期間，管理費將相當於按出資額減所有已變現投資之總收購成本的每年2%計算。

## 利潤分配

經(a)費用、成本及開支；(b)管理費；及(c)基金之營運資金規定或不論如何引致的任何負債已支付或計提撥備後，所有收入及資本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第一，100%分派予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分派予有關有限合夥人之累計金額（經計及所有先前向相關有限合夥人之分配）等同於有關有限合夥人之出資總額；及
- (ii) 第二，75%分派予各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分派），25%分派予iSun。

## 有限合夥人之基金權益轉讓

未經iSun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保留），任何出售、出讓、轉讓、交換、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任何參與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包括任何最終實益權益或任何經濟利益）（無論為自願或非自願作出）均不具效力且屬無效。

##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經修訂）註冊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宗旨為對從事數據中心、金融科技或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行業的公眾或私人公司進行主要目標投資。基金將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iSun管理。

根據iSun提供之資料，於認購方訂立投資協議之前，基金尚未開始營運。

## 有關iSun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 iSun

iSun之業務為管理基金，iSun須按載於基金之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專門負責基金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及控制。

### 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唯一有限合夥人。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商業企業結合投資的集團企業，目前主要從事訊息家電、投資和物業租賃。

##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現行市況和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該投資是良好的投資機會，本公司預計可憑藉基金的表現於中期從該投資獲得合理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投資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投資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	指	投資方首次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之日期，透過iSun接納有關有限合夥人之認購申請而有關有限合夥人於有關時間之承擔總額相當於或超逾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i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	指	認購方根據投資協議以資本承擔200,000,000港元認購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投資協議」	指	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附函之統稱
「iSun」	指	iSun GP 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iSun與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的經營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函」	指	由認購方與iSu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附函，以補充及修改載於有限合夥協議之若干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和裕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方簽署並由基金接納（透過iSun）有關認購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刊登。